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昌黎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					
预算数		627.808000		到位数		627.808000		执行数		627.808000		100					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627.808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627.808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627.808000											
其他		0		其他		0		其他		0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						
渠道衬砌、泵站设备购置等		完成投资627.808万元,渠道衬砌8800平米		100.00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		
												符号		值	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渠道衬砌		保温板铺设		10.00 =		8800 平米		8800		完成		10					
		质量指标		合格率		完工验收合格数量占总		20.00 =		100 %		100		完成		20					
		时效指标		及时完成率		按工期要求及时完工率		10.00 =		100 %		100		完成		10					
		成本指标		成本数		完成本期工程所需成本		10.00 =		627.8 万元		627.808		完成		10					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提高农业效益		新增灌溉面积		10.00 ≥		2 万亩		2		完成		10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农业效益提高		河道回补地下水		10.00 ≥		25 万立方米		25		完成		10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水环境得到改善		抑制地下水超采,使漏		10.00 文字描述		限采区和禁采区地下		完成		完成		10	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的	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的		10.00 ≥		95 %		95		完成		10				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						10		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100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顾永征		联系电话:		2868295					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		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		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		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		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		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		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		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		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		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